

关于推动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数字经济类产业，重点支持发展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制造、数字创意、数字设计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重点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

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项目，按 2023 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二）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 3 亿元并在 2025 年前投产的数字经济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三）创新企业成长扶持。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 2%，每年给予引导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支持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根据认定级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引导资金支持。

（四）研发投入投入补贴。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研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五）企业入园租金扶持。对入驻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软件开发、互联网+等服务业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不高于 9 平方米提供最长 3 年办公用房免租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 500 万元。

（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数字经济企业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的，按每个项目每年实缴贷款利息（不包括罚

息)的 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总扶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产业载体建设。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连续 3 年按其运营费用 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打造智慧园区,按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投入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扶持。

(八)产业人才引进扶持。对基地范围内数字经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 1000 万元。

(九)支持重大活动举办。对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对以市政府名义或获市政府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全额资助;对以企业名义并获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 50%资助,单个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十)一事一议落户支持。对落户基地的全球 500 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全球软件百强企业的总部项目、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 100 强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

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支持。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水乡功能区统筹解决。

（四）本政策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水乡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企业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可按条款约定执行至期满结束。